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制定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10 号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 年 5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，并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制定/修订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2	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3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4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5	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6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7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8	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9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》	修订	否
10	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1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2	《子公司管理办法》	修订	否
13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14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5	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6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
17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18	《内部审计规定》	修订	否
19	《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
上述修订、制定的各项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文件。上述制度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